



# 临加线S217 (K0+000~K4+030) 中修工程

招标编号: HSZ-2018-62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总 则.....	7
(一) 说明.....	7
(二)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四) 合格的投标人.....	10
(五) 谈判有效期.....	10
(六) 谈判费用.....	11
(七) 报价保证金.....	11
(九) 付款方式.....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5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7
2. 发包人的义务.....	27
3. 承包人的义务.....	27
4. 违约责任.....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图纸另附.....	39
第七章 投标谈判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41
商务文件.....	41
一、报价函.....	4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三、报价一览表.....	44
第二部分.....	45
技术文件.....	45
一、资格审查资料.....	46
二、近年财务状况.....	47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48
四、近年完成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51
五、施工组织设计.....	5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3
七、其他材料.....	5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临加线 S217 (K0+000~K4+030) 中修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的委托就其临加线 S217 (K0+000~K4+030) 中修工程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欢迎符合本次谈判文件要求的,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招标编号: HSZ-2018-62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临加线 S217 (K0+000~K4+030) 中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工期为 30 日历天。建设地点: 临城镇至加来公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持有在有效期内公路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 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接过一项 50 万元(含)以上公路交通工程安全设施项目业绩或公路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加盖单位公章);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 2018-11-19-08:30— 2018-11-22-17:00。

4.2. 标书售价: 采购文件每包售价 5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 元。



4.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11-22-17:00（北京时间）。

##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11-23- 11 :3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府一横路美舍大厦 508 室。

5.3. 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

5.4.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府一横路美舍大厦 508 室。

5.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8-11-23- 11 : 30 （北京时间），

5.6.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和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网。

## 6、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

招标人机构所在地点：临城镇新镇路 76 号

联系人：王股长

电 话： 0898-2828011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海府一横路美舍大厦 501 室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898-65379105

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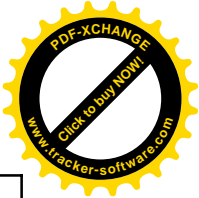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临加线S217（K0+000~K4+030）中修工程 工程地点：临城镇至加来公路 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工程内容：直接加铺4cmAC-13沥青混凝土面层，加铺前喷洒沥青粘层，增强新老路面的粘结力（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4	财务要求	提供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施工范围 （采购范围）	临加线 S217（K0+000-K4+030）中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8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0	报价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户 名：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帐 号：6001369600012 行 号：313641001038 注：1、谈判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并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 11:30 前到帐；2、用途须注明招标编号。
1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b>186.9013</b>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4	评审方法	具体细则详见第三章
15	开标会投标单位应携带的资料原件	参加开标会须携带以下证件：1、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证）；2、资质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4、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考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5、投标人代表身份证；6、其他材料。
16	谈判文件装订、密封	<p>（1）谈判文件须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别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面编制“文件目录”。</p> <p>（2）谈判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投标人应提交“谈判文件”壹正叁副。每份“谈判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3）谈判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4）谈判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报价单位加盖公章方可有效。谈判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5）投标人应将谈判文件的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2018年11月23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6）提供电子文档1份（U盘），并将U盘（U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商务文件包装袋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出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那么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主。</p>



## 二、总 则

### (一) 说明

- 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受采购人邀请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 4、“成交投标人”系指由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二)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 2.2 须在本项目中参与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的；
-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谈判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谈判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 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3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





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6.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7.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7.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谈判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 **1、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竞争性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中所使用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谈判文件组成**

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投标谈判文件格





式”要求)：

(1)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a. 报价函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c. 报价一览表

(2)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 a. 资格审查材料；
- b. 近年财务状况；
- c.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 d. 近年完成同类工程业绩；
- e. 施工组织设计
- f.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g.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3、谈判文件的装订

(1) 谈判文件须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别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面编制“文件目录”。

(2) 谈判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投标人应提交“谈判文件”壹正叁副。每份“谈判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4、谈判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 谈判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谈判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报价单位加盖公章方可有效。谈判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人应将谈判文件的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电子文档 1 份（U 盘），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商务文件包装袋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出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那么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主。

### 5. 谈判文件的递交



(1) 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地点：详见公告。

(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在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文件概不接收。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谈判文件概不接收。

(5) 对投标人递交的谈判文件、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 6、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所确定的委托工作范围和工作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1.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报价注意事项：

3.3.1. 各投标人按金额报价，报价应取小数点后两位。

3.3.2. 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 7、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以此修改单价。

(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 (四) 合格的投标人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 (五) 谈判有效期

1、自提交谈判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如投标人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六）谈判费用

- 1、无论谈判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七）报价保证金

-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规定。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谈判文件不予接收。
- 2、落标的投标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八）无效报价

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投标人串通报价；
- 5、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成交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7、成交投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九）付款方式

中标后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 （1）评标准备

谈判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 （2）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6.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说明原因的；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8.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1.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3) 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经过详细评审后合格的供应商中，谈判小组将从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中以供应商各自做出二次报价为准从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顺序，二次报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若经过评审的合格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中存在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则将由采购人代表通过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



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1

##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谈判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要求持有在有效期内公路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要求有详尽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 临加线 S217 (K0+000~K4+030) 中修工程二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承诺 (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200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4 日期

本项补充第1.1.4.8目：

1.1.4.8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计划、进度，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②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③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④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⑤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⑥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⑦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 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⑧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⑨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 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增加: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签约合同价的 10%), 否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4.2.2 本合同工程完成后, 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1 项: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需要变更时, 书面上报发包人后, 需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向发包人解释清楚更换原因, 经发包人同意后只能从备选项目经理和备选总工中变更, 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3 项: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 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人员变更数量不能超过投标文件中的 30%, 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 8. 测量放线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 导致工程损失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的利润, 工期也不予顺延。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桥梁结构物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预制构(配)件养生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2)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 (3)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 (4)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措施;
- (5)满足本标项目施工的通行便道保通措施;
- (6)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4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台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4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补充: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第 17.1.3 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5 日。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予同意，应在 7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当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为基础，经本工程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按进度支付工程款；且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85%，即停止支付。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 95%，其余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6 最终结清

**本款末增加以下文字：**

工程在交工验收的 28 天内，承包人须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提交工程交工决（结）算报告，交工决（结）算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最终的交工决（结）算以审计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

## 18. 交工验收

###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 18.3.8 竣工验收

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18.5 施工期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 18.6 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 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1)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12)承包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13)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本款补充一下文字：

如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终止合同，发包人则将该标段未完成的工程交由终止合同时工程进度前 3 名的其他标段承包人来完成，违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 25. 其他

### 25.1 营业税及其附加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其中，营业税及其附加(即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 25.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3.2 凡是工程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工程项目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工程项目内跨河桥梁工程，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下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的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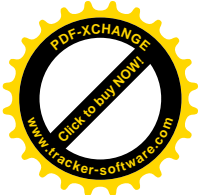




25.3.3 当工期紧张时，承包人必须完善低温或雨季条件下继续施工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

#### 25.4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竞争性谈判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K\_\_\_+\_\_\_至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时速为\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_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  
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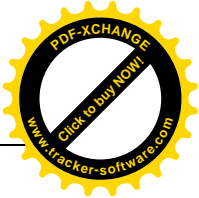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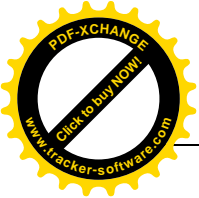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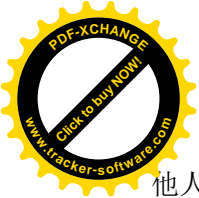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





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  
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  
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  
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编制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无\_\_\_\_\_。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无\_\_\_\_\_。

2.10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0.25 %。

2.11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0.25%，为 2500 元。

2.12 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 28035.24 元。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临加线 S217  
(K0+000-K4+030) 中修工程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 则	
2	300	路 面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4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 (不合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临加线 S217（K0+000-K4+030）中修工程

标表 2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总额	1.000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总额	1.000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00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00		
103-6	临时交通措施费	总额	1.00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105-1	施工驻地	总额	1.000		
105-2	工地试验室	总额	1.000		
105-3	拌和站	总额	1.000		
105-6	仓储存放地	总额	1.000		
105-7	作业区连接道路及施工主便道	总额	1.000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共 3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临加线 S217（K0+000-K4+030）中修工程

标表 2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8-2	粘层				
-a	沥青黏层	m2	22800.000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4cm 厚 AC-13 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22800.000		
-b	AC-13 沥青混凝土(调平层)	m3	228.000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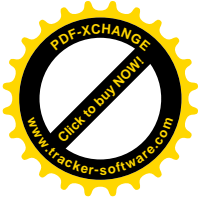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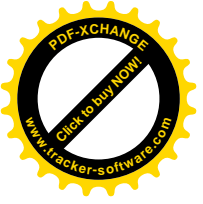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临加线 S217（K0+000-K4+030）中修工程

标表 2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1	热熔型路面标线	m <sup>2</sup>	1703.000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共 3 页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投标谈判文件格式

临加线 S217 (K0+000~K4+030) 中修工程

### 投标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HSZ-2018-62

项目名称： 临加线 S217 (K0+000~K4+030) 中修工程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一部分

## 商务文件

(目录自拟)



# 一、报价函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SZ-2018-62 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提交谈判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谈判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别为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2、如果我方的谈判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谈判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贵机构有选择成交投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遵守贵机构有关谈判会议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谈判文件自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解释。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谈判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  
次\_\_\_\_\_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承诺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级别及 证书编号	
对谈判文件的 认同程度			
投标人确认：单位盖公章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商务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商务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 技术文件

(各投标人可根据本文件附件部分的评分办法所需要的评分材料自行编制，目录自拟)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评标时须提供上述证件原件审核）



## 二、近年财务状况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章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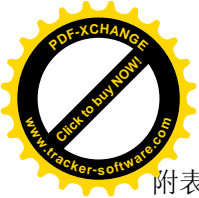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注：本表后请附相关人员注册证、资格证、岗位证等相关材料盖章复印件。（开标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原件审核）

投标人须承诺，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保证配备的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附表2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附表3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四、近年完成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达到标准

注：此表后附相关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盖章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审核，时间以合同签定的时间为准）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单位可自拟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此项内容可供参考)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字数不限)：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进度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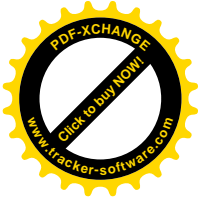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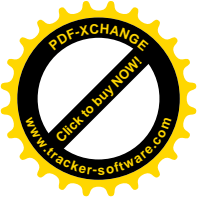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谈判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七、其他材料